

附件 1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实施单位公
开征集指南**

采购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2 服务目标	1
3 总体原则	2
4 项目依据	3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6 交付成果	4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资质及服务人员要求	4
7.1 供应商简介	4
7.2 供应商服务资质	4
7.3 服务人员要求	4
7.4 服务保证	4
7.5 质量保证	4
7.6 工期保证	5
7.7 安全保密	5

1 项目背景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的共同挑战。应对气候变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乎人类前途命运。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形势日趋严峻，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性，气候治理已成为全球治理的核心议题之一。中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付诸行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等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均提出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落实“双碳”目标需坚实的数据基础。

其中，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是核算碳排放的重要参数，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撑和坚实的基础保障，是顺利转型的重要先决条件。因此，建立覆盖面广、适用性强、可信度高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并配备常态化、规范化的排放因子测算及数据库更新机制，发布和定期更新权威、全面、一致、准确、透明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是建立统一规范碳核算体系的重要基础和关键举措，是支持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等各级主体开展碳排放核算、实现高质量的气候信息披露和气候风险管理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在不断加快推进国家级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以及产品碳足迹库的建设。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表示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2022年4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统计局和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明确指出由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牵头建立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统筹推进排放因子测算，为碳排放核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服务目标

(1) 依据中央和国务院所颁发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遵循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规划的整体布局与要求，充分考虑工作依据中提及的相关文件的各项具体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全面且细致地开展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确保对可研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可靠的理论依据和决策支持。

(2)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的主要任务在于精准确定工程项目的需求，明确项目所要达成的目标，梳理项目所面临的各种约束条件。在此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编制出详细准确的投资估算，为项目的资金规划和成本控制提供关键参考，确保项目在可行性方面具备坚实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项目可研报告需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编制过程中，要确保报告的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项目可研报告的各项要求。

3 总体原则

方案编制应满足以下原则：

(1) 坚持系统观念、条块结合。加强前瞻性思考、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2) 坚持业务驱动、技术赋能。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大模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信息化水平。

(3) 坚持标准先行、逐步推进。在已发布的标准规范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先试点后逐步推广。

(4) 坚持安全可控、协同防护。树牢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应用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推动安全保障与便捷服务协调发展。

4 项目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包括不限于以下法规和技术标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5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1197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544 号）。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评审修改服务。

(2) 在上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环节，提供可研报告咨询服务，按要求提交可研报告、支撑材料编制等。

(3) 项目评审阶段，提供评审材料编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评审汇报、材料补充及完善等相关工作。

(4) 项目批复后，根据相关评审部门最终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备案稿。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协助采购人做好后续技术衔接工作。

6 交付成果

提交的成果物如下（包含并不限于）。

- (1)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评审、专家答疑和材料补充。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资质及服务人员要求

7.1 供应商简介

提供供应商财务近 2 年状况和负债情况；

提供 2021 年 1 月之后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3 个及以上。

7.2 供应商服务资质

提供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含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若无法提供，将作为无效处理）

7.3 服务人员要求

根据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组织安排相关咨询、设计项目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

7.4 服务保障

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等方面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7.5 质量保证

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7.6 工期保证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项目进度管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1、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是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
- 2、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项目进度管理应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在了解项目详细情况后，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
- 2、按照具体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延误提出相应对策；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7.7 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采购人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